

臺中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修正內容	生效日期
1	112. 10. 06	府授法規字第1120284661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39人)	112. 10. 06
	112. 10. 06	府授人企字第1120293028號令		
	112. 10. 24	部法五字第1125624722號函	請重行檢討後，再行函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13. 01. 15	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656083號函	一、編制表內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職稱之員額欄，請分別修正為「三」、「八」，並先予適用。 二、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	
2	115. 01. 27	府授人企字第1150033885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39人)	115. 02. 01
	115. 03. 04	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27520號函	同意備查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一、銓敘部112. 10. 24部法五字第1125624722號函

(一)編制表內置副研究員4人一節：

1、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6條第3項規定：「各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應依其業務性質就其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選置職稱，並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職務，訂定編制表，函送考試院核備。……」以及同條第4項規定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其訂定目的係為齊一機關組織結構及職稱、官等職等、員額等組織編制相關事宜，而制度設計上，主要著眼於機關職務結構之合理妥適與同層級機關間之結構衡平。是以，各機關於訂定或修正組織編制案時，宜就相關職稱員額配置之合理性及衡平性納入考量。

2、茲以該館編制員額計39人，所置副研究員4人，依組織規模觀之，其員額配置與其他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社教文化機關相較，有失衡平，請重行檢討後，再送本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二)又該館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6條規定設人事室、會計室，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辦)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政風條例)疑義，前經本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茲以該館組織規程訂有設置人事、會計機構之規定，為期適用有據，請參考人事、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審酌於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

二、考試院113. 1. 15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656083號函

(一)編制表內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稱員額欄分別填列「四」、「七」一節，依前開貴府112年11月2日函所述，該等職稱員額不予備查，請修正為「三」、「八」，並先予適用。

(二)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惟該館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6條規定設人事室、會計室，然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辦)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政風條例)疑義，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茲以該館組織規程訂有設置人事、會計機構之規定，為期適用有據，請於下次修編時，參考人事、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審酌於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

三、考試院115.3.4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27520號函

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6條規定設置人事、會計機構，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仍請依本院113年1月1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656083號函意見辦理，附為敘明。